

第二案：「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業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85 次會審議通過，然為配合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，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1024 次、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047 次、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057 次會審竣「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結果，擬配合重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